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中兴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 伙人数量	150 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 PrimeGlobal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2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24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证券业务收入	3.57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8 名从业人员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201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友好协商，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允许中兴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中兴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